

#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不動產標租投標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農水嘉南字第 1158676 號

主旨：公告標租本處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共 1 標，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批共 1 標，標租不動產之標示、面積、土地使用分區、標租底價、投標保證金、使用限制等，詳如標租公告附表。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房屋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區	標租底價 (元/年)	投標保證金 (元)	租賃期限	備註		
	縣市	區	段	地號	建號							建物門牌	
CN-HLR-1150401	臺南市	新營區	民權段	662	784	新營區武昌街 9 號	1 層	41.88	住宅區	144,000	30,000	5 年	1. 本案現況為空屋，本處僅就現況標租，以標的物現況交於得標人，不辦理點交，有意承租者請逕赴實地察看，得標後房屋之整理修繕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不得主張物有瑕疵，本處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2. 租賃標的物用途限制不得作為殯葬業、神壇及 8 大特種行業使用。
							2 層	47.80					
							陽台	6.03					
							共有部分	822.13					
						權利範圍	34.26						
						1/24							
						合計	129.97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00 分於本處 3 樓開標室（地址：台南市中西區友愛街 25 號）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等不可抗力事由，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下午 3 時 00 分同地點開標。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起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止，共 5 年。（本件租賃期間屆滿後，如本處就旨揭不動產繼續辦理出租，且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未有違約情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承租人得於租期屆滿未達六個月以書面向本處申請承租，經本處重新調整租金及租賃條件後得逕與承租人續約）。

四、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投標人資格：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權租賃不動產之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自然人限完全行為能力人）。

（二）投標人就本標租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或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一併填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五、郵寄投標日期及方法：投標單依照本處「不動產標租投標須知」第 6 點規定填妥，連同投標保證金票據（按同須知第 5 點規定辦理）裝入標單封內密封後再置入投標信封黏妥，以限時掛號於開標 1 小時前寄達「台南市南門路郵局第 15 之 18 號」。

信箱」。本送達採到達主義，非寄件主義，在途期間所生之危險概由寄件人負擔，投標人請務必於指定時間送達本應受送達處所，逾期不予受理

投標人一經投標後，不得撤標或更改；得標後僅得以其為得標不動產之承租人。

六、標租不動產之標示、面積、土地使用分區、標租底價、投標保證金、租賃期限、使用限制及備註事項詳如附表。

七、標租不動產之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不動產現況。

八、標租土地及建築改良物重新接（復）水、電、瓦斯等費用，概由得標人負擔，並自起租日起由得標人負擔標租不動產之大樓管理費（包含公共水、電費），本處已先行繳付部分，得標人應於繳交履約保證金時一併繳納。

九、本件設有轉租禁止條款，承租人不得將租賃物以轉租、分租等方式轉由他人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規避轉租、分租之規定，違者本處有權終止租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請投標者務必注意。

十、開標當日，本處認為停止開標為適當者，本處得當場宣布延期開標或作廢退還標函，另行公告標租或停止辦理，投標人均不得異議或請求任何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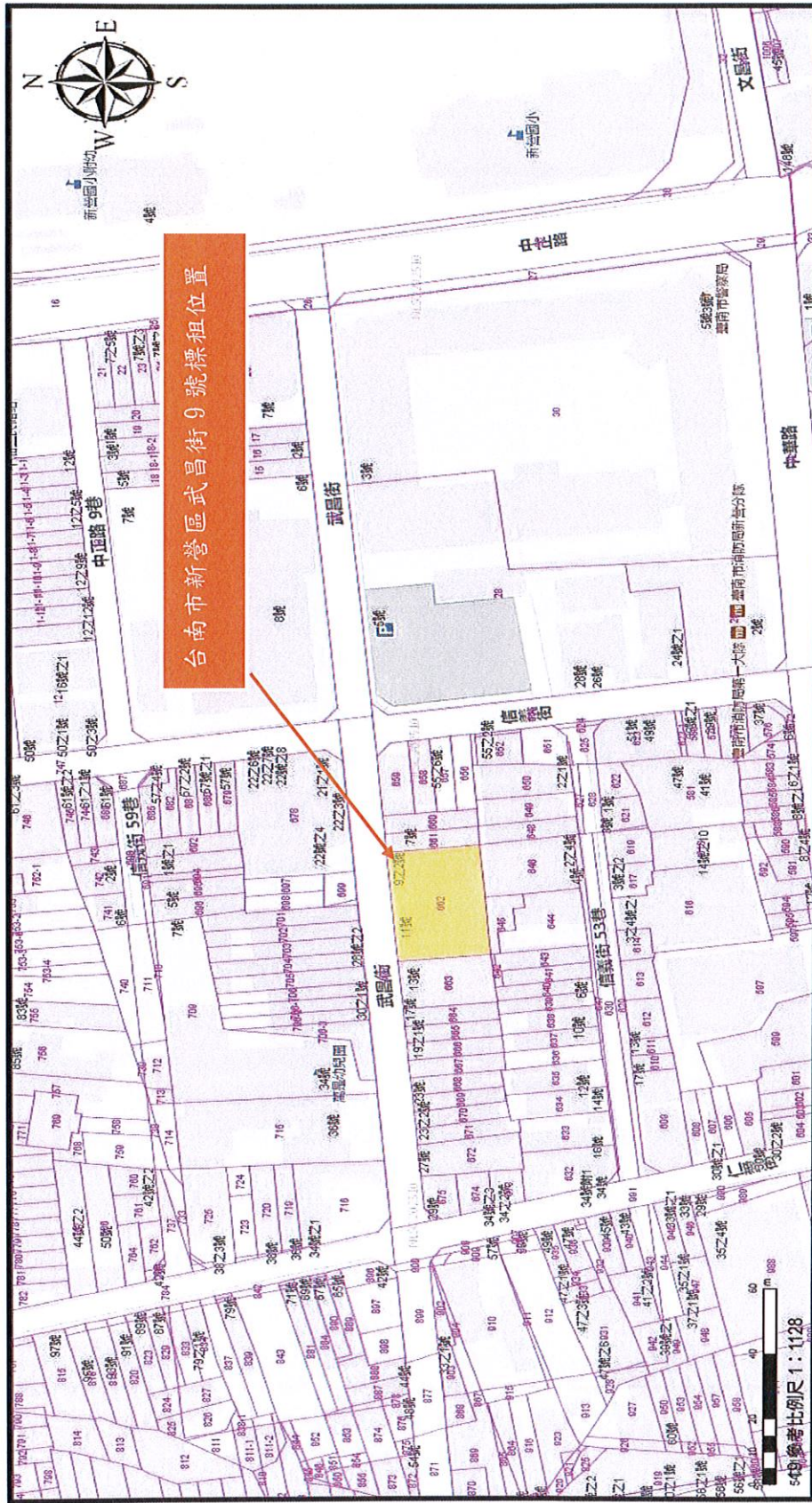
十一、本處標租資訊請上「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 <http://www.web.pcc.gov.tw>、「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官網網址 <http://www.ia.gov.tw>或「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官網網址 <http://www.iacna.nat.gov.tw>自行點閱及下載相關文件。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及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如有未盡明瞭事項，可逕向本處財務組(06-2200622 分機 356)或房屋轄區新營分處行政股（06-6322132）洽詢。

十二、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處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十三、附註：本案投標人應注意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身分關係，並確實依同法第 14 條各項有關規定辦理；投標人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情形者，應詳實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處罰。

處長 許等之

# 台南市新營區武昌街9號位置圖



資料來源：農田水利灌溉管理整合雲系統

繪者比例尺：1:1128

列印時間：2026/3/31 16:54